附件5

西北能化公司反“三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了牢固树立“违章在现场、原因在管理、根子在作风”的理念，转变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法、反思差距不足、严实工作作风、强化源头防范，综合施策，努力构建不能“违”、不敢“违”、不想“违”三违防范治理长效机制，全力打造本质安全作业环境，坚决杜绝和遏制各类“不安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西北能化公司各生产部门、专业职能部门、后勤行政部门和外来承包商等相关方的所有人员。

三、编制依据

1.《西北能化公司安全一号文》

2.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深入推进“工人违章干部反省”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北煤电安【2022】224号）

四、职责分工

1.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反“三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反“三违”工作全面负责。

2.各部门按照公司划分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反“三违”工作负责，组织日常“三违”行为检查考核，并建立档案。

3.安全监管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是企业“反三违”管理部门负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反“三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三违”定义及分类

“三违”是指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和行为。

1.违章指挥：是指管理人员安排、指挥员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规章以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进行作业的行为。

2.违章作业：是指现场作业人员违反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岗位安全规章和制度的作业行为。

3.违反劳动纪律：是指违反企业劳动纪律的行为。

六、“三违”查处

1.建立“三违”确认机制，所有查处的“三违”行为必须填写“三违”确认单，确保“三违”查处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2.上级检查发现的“三违”行为，由陪检人员签字确认，被检单位按规定落实。

3.新工人在师徒合同期内发生违章的，师傅连带承担“三违”责任；外来参观、实习等人员发生违章的，由责任部门、陪同人员连带承担“三违”责任。

4.凡因“三违”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引发事故的，按集团公司《生产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处理。

5.建立“三违”帮教培训管理机制。对一般“三违”人员，要现场开展培训教育，引导“三违”人员认识违章危害，自觉上标准岗、干标准活；对严重“三违”人员，要停工培训并亮相作检查；对特别严重“三违”或连续两个月发生严重“三违”的人员，要实施“过五关一承诺”（即通过经济处罚关、停班学习关、现身说法关、亲情帮教关、通报亮相关，签订安全承诺书）,不过关不准上岗。

七、管理要求

1.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队级以上管理人员）每月反“三违”次数不得少于1人次，交由安全监管部落实执行。每月安委会对上月反“三违”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2.各级人员及外来相关方人员必须严格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杜绝“三违”行为，发现“三违”行为必须立即制止，并及时汇报。

3.各相关部门定期汇总本部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三违”行为，建立“三违”行为清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部门、姓名、岗位、违章行为，违章考核、培训教育、预防措施等，每半年进行一次“三违”数据分析，根据分析数据和“三违”原因制定反“三违”措施，并对措施落实后反“三违”效果进行统计。

4.各相关部门每年必须把反“三违”作为部门或班组安全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培训提升员工反“三违”的安全责任意识。

5.鼓励员工举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

6.承包商、供货商等相关方人员“三违”行为纳入公司反“三违”管理。

八、“三违”考核

1.依据公司安全管理制规定“轻微三违”考核标准为：50-200元、“一般三违”考核标准为：200-500元，“严重三违”考核标准为：500-2000元；特别严重“三违”考核标准为：2000-5000元，其他未规定要求按照公司安全1号文执行。

2.公司各层级管理人员反“三违”次数不足的，按照

“一般”三违给与考核并进行全厂通报。

3.由安全监管部、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开具一式三联罚款单，并由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后（内部考核无需签字），承包商等外部人员及单位考核单交由经管财务部考核执行。公司内部员工考核每月底统计汇总后交由人力资源部，由人力资源部统一从当月工资中进行扣除。

4.安全监管部、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定期（每月）对三违考核情况在公司公示栏、内部OA系统、员工微信群进行公示。

5.公司内部员工违反公司安全1号文规定及本制度规定条款的“轻微”三违、“一般”三违、“严重”三违，在半年及以上未再出现“三违”行为的，经各属地单位提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公司领导审批同意后，原则上经济处罚全额返还职工。具体流程如下:

受到“三违”处罚之日起----半年为期（不足半年的下次返还） -----7月15日前/ 次年1月15日前-----递交返还申请单----各车间主任签字后统计汇总至部门------部门负责人签字------安全监管部负责人签字-----分管业务副总经理签字-----分管安全副经理签字-----总经理签字----- 递交人力资源部-----月度工资中兑现返还金额。

九、附则

1.解释权归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

**“三违”经济处罚返还审批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日期 | 处罚原因 | 处罚金额 | 被处罚人员 | 所属单位 | 备注 |
|  |  |  |  |  |  |
| 所属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时间： |
|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时间： |
| 分管业务副总经理意见：  签字： 时间： |
| 分管安全副总经理意见：   签字： 时间： |
| 总经理意见：  签字： 时间： |
| 人力资源部意见：   签字： 时间： |

**严重“三违”参考标准**

1.违章指挥。

2.发生事故后不及时进行处理。

3.对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造成涉险事故。

4.安全设施不齐全安排作业造成涉险事故。

5.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

6.未经确认关闭或消除报警功能。

7.强令他人冒险作业造成涉险事故。

8.厂区内超速行驶造成涉险事故。

9.作业无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监护人或未落实安全措施造 成涉险事故。

10.盗窃、破坏公司公共财物。

11.打架斗殴。

12.带领未成年人进入生产现场。

13.翻越、损坏厂区围墙、护栏。

14.酒后上岗。

15.上班时间脱岗、睡岗、溜岗。

16.工作中擅自串岗、聚岗、替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17.未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18.未按要求进行转岗、复岗安全教育。

19.未开展培训教育或伪造培训教育档案。

20.未按要求进行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21.不接受检查或躲避检查。

22.不服从管理或扰乱安全管理人员行使职责。

23.不执行调度指令或对书面调度指令拒不接受、不执行。

24.因自身管理原因未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5.进厂车辆未规范配备阻火器。

26.经鉴定故意损坏设备设施。

27.禁火区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或使用明火做饭。

28.未按电气运行、操作、检修、试验规程作业。

29.厂内擅自焚烧垃圾、使用明火。

30.氧气瓶与乙炔瓶或其它可燃性气瓶储存于同一仓库或放于同一地点。

31.未对危化品车辆进行资质审查。

32.车辆装、卸危险化学品时未熄火。

33.未落实安全措施即开始装卸危险化学品。

34.运行操作检维修作业等各类试验不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35.重大的工艺、设备变更未按《变更管理制度》管理。

36.随意变更联锁等级、擅自解除联锁。

37.未经许可擅自修改DCS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中相关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参数。

38.违反上锁、挂牌、测试程序，未对危险能量进行隔离即开展作业。

39.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40.无有效特种作业证动用特种设备，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

41.现场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42.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药品未设专人管理。

43.分析工违反分析规程，虚填报表。

44.检修转动、传动设备未切断动力电源。

45.在设备机械完全停止以前进行检修工作。

46.擅自更改已经批准的安全措施、方案、工作票内容。

47.特殊作业未办理规定票证。

48.节假日期间、夜间、特殊时段特殊作业未进行升级管理。

49.特级动火作业未采用防爆摄录设备进行作业过程录像。

50.未将设备安全交出或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即开始作业。

51.未经许可，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52.特殊作业票证随意转让，异地使用。

53.下班或离开工作岗位时未关闭乙炔瓶、氧气瓶阀门或未对焊机等电气设备进行断电。

54.气瓶未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附件。

55.受限空间作业未佩戴四合一报警仪。

56.受限空间作业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57.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系“五点式”安全带。

58.高空抛物。

59.吊装作业未按要求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

60.吊装作业未设专人指挥。

61.特殊作业未按要求进行取样分析。

62.有毒有害管线上盲板抽堵作业未佩戴气防器材。

63.盲板选用的材料未根据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等方面确定。

64.使用铁皮或石棉板代替盲板，盲板有裂纹或孔洞。

65.落实“工人违章干部反省”不到位。

66.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它严重“三违”行为。